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65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格1份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並於發文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格1份。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南市政府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650551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格1份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定函頒，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

依照臺南市政府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臺南市醫療、康復機構暨食品工廠設立跨局處協商會議」決議：(議題一)「請工務局建管科修訂『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修訂需加強審查會辦之建築物使用項目，並應事先會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南市衛醫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九七〇三號函檢附之「需明訂使用項目並會辦衛生局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表」，於特定機構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時，應會辦該局，並於核發使用執照上註明使用項目，爰修正本表適用建築物之申請項目及地方主管機關，並明訂其規範依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一]</p>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修正</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申請種類</th> <th style="width: 15%;">申請程序</th> <th style="width: 15%;">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th> <th style="width: 15%;">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th> <th style="width: 15%;">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th> <th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td> </tr> <tr> <td>1 . 電影院(A-1)</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 . 電子遊戲場(B-1)</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td> </tr> <tr> <td>3 . 市場(B-2) (限市場用地)</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 .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B-4)</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1. 一般觀光旅館:向地方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向中央政府申請等設許可</td> </tr> <tr> <td>5 . 旅館業(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建築物應面臨已開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td> </tr> </tbody> </table>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 電影院(A-1)	V					2 . 電子遊戲場(B-1)			V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	3 . 市場(B-2) (限市場用地)	V					4 .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B-4)	V				1. 一般觀光旅館:向地方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向中央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5 . 旅館業(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V				建築物應面臨已開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p>[表一]</p>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申請種類</th> <th style="width: 15%;">申請程序</th> <th style="width: 15%;">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th> <th style="width: 15%;">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th> <th style="width: 15%;">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th> <th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td> </tr> <tr> <td>1 . 電影院(A-1)</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 . 電子遊戲場(B-1)</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td> </tr> <tr> <td>3 . 市場(B-2) (限市場用地)</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 .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B-4)</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1. 一般觀光旅館:向地方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向中央政府申請等設許可</td> </tr> <tr> <td>5 . 旅館業(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建築物應面臨已開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td> </tr> </tbody> </table>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 電影院(A-1)	V					2 . 電子遊戲場(B-1)			V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	3 . 市場(B-2) (限市場用地)	V					4 .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B-4)	V				1. 一般觀光旅館:向地方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向中央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5 . 旅館業(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V				建築物應面臨已開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p>依照</p> <p>本府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臺南市醫療、康復機構暨食品工廠設立局處商會」紀錄(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p>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 電影院(A-1)	V																																																																																					
2 . 電子遊戲場(B-1)			V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																																																																																	
3 . 市場(B-2) (限市場用地)	V																																																																																					
4 .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B-4)	V				1. 一般觀光旅館:向地方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向中央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5 . 旅館業(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V				建築物應面臨已開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 電影院(A-1)	V																																																																																					
2 . 電子遊戲場(B-1)			V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																																																																																	
3 . 市場(B-2) (限市場用地)	V																																																																																					
4 .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B-4)	V				1. 一般觀光旅館:向地方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向中央政府申請等設許可																																																																																	
5 . 旅館業(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V				建築物應面臨已開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6 . 工廠 (C-1、C-2)(限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	V	V	本圖可先取得低污染事業文件或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時再行會簽經濟發展局,由該局決定是否再會簽環保局請於申請低污染事業文件時或申請建造(雜項)執照需會簽時,檢附申請產業類別、產品、製造流程相關資料	6 . 工廠 (C-1、C-2)(限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	V	V	本圖可先取得低污染事業文件或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時再行會簽經濟發展局,由該局決定是否再會簽環保局請於申請低污染事業文件時或申請建造(雜項)執照需會簽時,檢附申請產業類別、產品、製造流程相關資料
7 . 工廠 (C-1、C-2)(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V			7 . 工廠 (C-1、C-2)(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V		
8 . 工廠(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V		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1.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 2.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 3.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	8 . 工廠(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V		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1.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 2.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 3.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
8.1 . 大型食品工廠、食品添加物工廠 (C-1)、一般食品工廠 (C-2)	V		會簽衛生局 請檢核食品工廠衛生規範 別發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施標準規定	9 . 寺(寺院)、廟(廟宇)、宗祠(家廟)、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E)	V		

衛
心
字
第
一
六
三
九
〇
七
五
〇
號
函
議
一
決
：
工
局
管
修
訂
「
臺
市
建
造
雜
項
執
申
過
須
會
經
目
事
主
機
許

場所 (F-3)					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H-1)、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 (H-2)					
14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類似場所 (F-3)	V									
15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F-4)	V			衛生局 104.4.21 函市 衛秘字第 1040063951 號、衛生局 108 年 5 月 16 日 函 市衛區字第 1080069703 號	1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夜間型住宿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H-1)、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	V(用地未符)	—			
16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 (失智照顧型) 等類似場所 (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 (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H-1)、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 (H-2)	V(用地未符)	—				V(用地未符)	—			

六〇六七三號函，將府生業管建之築物申請修正

<p>1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F-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H-1)、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p>	<p>V(用地未符)</p>	<p>—</p>			<p>耆社區居住服務場所(H-2)</p>					
					<p>18 自用農舍</p>	<p>V</p>	<p>V</p>		<p>(申請興建農舍審查)</p>	
					<p>19 農村農舍</p>	<p>V</p>			<p>(興建農村農舍建築許可審查)</p>	
					<p>20 加油(氣)站(1)</p>	<p>V</p>			<p>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40009012號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p>	

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H-2)					21 .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1)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 104 年 4 月 20 日南市清預字第 1040009012 號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17.1 . 日間型社區服務中心 (F-2) ; 住宅型精神復健院(課程之家)(H-1); 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院(社區復健中心)、小型住宅型精神復健院(課程之家)(H-2)	V			全齡衛生局					
18 . 自用農舍	V	V		(申請興建農舍審查)		V			(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19 . 農村農舍	V			(興建農村農舍建築許可審查)					
20 . 加油(氣)站 (1)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 104 年 4 月 20 日南市清預字第 1040009012 號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					
					1 .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2 .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V			
					3 .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V			
					4 . 零星工業區		V		無污染性工廠 會發經發局與環保局

				第 1040407224 號	5 都市計畫保護區 (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2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站(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1)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 104 年 4 月 20 日南市消預字第 1040009012 號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1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V		(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V			
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	V			

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4 零星工業區			V		無污染性工廠	會簽經發局與	環保局											
5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險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發、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	V									6 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V							
										7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V							
										8 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仁德區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十三甲段 1130、1131、1133、1141 地號)、麻豆工商綜合區(埤頭段 614-4、615-615-1、615-3~5、615-7~8、633-1~2、633-4、634-634-1、637-637-1、637-21、637-28~29 地號)、新營工商綜合區(南紙段 182~184、202~	V							

<p>用</p> <p>8 工商綜合區</p> <p>工商綜合專</p> <p>用區:仁德區</p> <p>台糖嘉年華</p> <p>購物中心(十</p> <p>三甲段</p> <p>1130、1131、</p> <p>1133、1141</p> <p>地號)、蘇豆</p> <p>工商綜合區</p> <p>(埤頭段</p> <p>614-4、615、</p> <p>615-1</p> <p>、615-3~</p> <p>-5、615-7~</p> <p>-8、633-1~</p> <p>-2、633-4、</p> <p>634、634-1、</p> <p>637、637-1、</p> <p>637-21、</p> <p>637-28~29</p> <p>地號)、新營</p> <p>工商綜合區</p> <p>(南紙段182</p> <p>~184、202</p> <p>~205、263</p> <p>~266、274</p> <p>地號)</p>	V								<p>視及產業支援</p> <p>工業區(街谷園</p> <p>區)等三區應辦</p> <p>理建築景觀說</p> <p>明書之審查</p>		
<p>9 非都市土地</p> <p>丁種建築用</p> <p>地(毗連土地</p> <p>擴展計畫)</p>	V										
<p>書</p>						2 國民住宅	V				
3 現有巷道廢道或	V					4 現有水道廢水或	V			(地目為「水」	者)
5 水土保持設施	V (位於山坡地)	V (非位於山坡地)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V				
7 祭祀公業土地		V				8 古蹟、歷史建築		V			
9 環境影響評估	V					10 交通影響評估	V				
11 公共設施用地申		V				12 綠建築候選證書			V		
13 智慧建築候選證				V		14 工業區申請旅館	V				
<p>備註：</p> <p>1、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無則免檢附)，免會簽辦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起造人或設計人應具結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含得以竣工圖說一次完成變更之部分)相符之切結書(但有發現內容不合或核定期限疑義部分須會簽辦整清者，不在此限)。</p> <p>2、於建(雜)照申請時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規定者，免再會簽辦。</p> <p>3、除【表一】中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第6~8點外，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造執照，其加註事項內容為：「本案為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築執照，另涉及經濟發展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再會簽環保局。</p> <p>4、於建(雜)照申請時，應符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規定。</p>											

10	產業園區 永康科技園 區：王行段、 新工段 樹谷園區：新 晶段、善晶段 柳營科技工 業區暨環保 園區：義士 段、德元段	V (檢附景觀及建 築審議委員會之 核准函)				
11	非都市土地 申請開發許 可案件 (土地使用 分區或使用 地類別變更)	V				
12	非都市土地 特定目的專 業用地 (學校除外)	V				
13	農業用地作 農業設施使 用	V				
14	農業用地變 更為非農業 使用	V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1	都市設計審 議、都市更新 案件、工業區 廠商建廠建 築及建築景 觀說明書	V				永康科技工業 區、柳營科技工 業區暨環保園 區、南科液晶電 視及產業支援 工業區(樹谷園 區)等三區應辦 理建築景觀說 明書之審查
2	國民住宅	V				
3	現有巷道廢 道或改道	V				

4	現有水道廢水或改道	V			(地目為「水」者)
5	水土保持設施	V (位於山坡地)	V (非位於山坡地)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V			
7	祭祀公業土地		V		
8	古蹟、歷史建築		V		
9	環境影響評估	V			
10	交通影響評估	V			
11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V		
12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13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14	工業區申請旅館	V			

備註：

- 1、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無則免檢附)，免會簽辦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起造人或設計人應具結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含得以竣工圖說一次完成變更之部分)相符之切結書(但有發現內容不合或核定期限疑義部分須會簽辦釐清者，不在此限)。
- 2、於建(雜)照申請時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規定者，免再會簽辦。
- 3、除【表一】中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第6~8點外，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造執照，其加註事項內容為：「本案為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築執照，另涉及經濟發展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再會簽環保局。
- 4、於建(雜)照申請時，應符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 5、涉及8.1、11、12、15、17、17.1項之建(雜)照申請需載明建築物用途，並會簽衛生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發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 依據一覽表修正			[表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發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 依據一覽表			依照 本府 一百 零六 年四 月二 十日 「臺 市 醫 療、 康 復 機 暨 食 工 廠 立 局 協 商 會 議」 紀 錄 (一 零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衛 心 第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申請種類			申請種類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電影院 (A-1)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電影法、電影法施行細則	1. 電影院 (A-1)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電影法、電影法施行細則	
2. 電子遊戲場 (B-1)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2. 電子遊戲場 (B-1)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3. 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3. 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4. 一般觀光旅館或 國際觀光旅館 (B-4)	觀光旅遊局	1.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2.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4. 一般觀光旅館或 國際觀光旅館 (B-4)	觀光旅遊局	1.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2.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5. 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 宅區)	觀光旅遊局	1.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5. 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 宅區)	觀光旅遊局	1.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6. 工廠 (C-1、C-2) (限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鄉村 區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 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 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6. 工廠 (C-1、C-2) (限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鄉村 區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 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 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7. 工廠 (C-1、C-2) (變更編定為丁種 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7. 工廠 (C-1、C-2) (變更編定為丁種 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8. 工廠(應於設廠前 取得設立許可之 工廠，於申請設立 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8. 工廠(應於設廠前 取得設立許可之 工廠，於申請設立 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8.1. 大型食品工廠、食 品添加物工廠 (C-1)、一般食品 工廠(C-2)	衛生局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施標準 衛生局 106 年 5 月 16 日南市衛字第 1060099703 號	9. 寺(寺院)、廟(廟 宇)、宗祠(家 廟)、樓地板面積 未達五百平方公 尺供香客住宿等	民政局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9. 寺(寺院)、廟(廟)	民政局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字)、宗祠(家廟)、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E)			類似場所(E)		
10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室(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E)	民政局	殯葬管理條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0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室(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E)	民政局	殯葬管理條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1 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F-1)	衛生局	醫療法 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衛生局 106 年 5 月 16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60069703 號	11 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F-1)	衛生局	醫療法
12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F-1、H-1)、居家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提供短期收住服務)等類似場所(H-1)	衛生局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護理人員法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 衛生局 104.4.21 南市衛秘字第 1040063951 號 衛生局 106 年 5 月 16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60069703 號	12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等類似場所(F-1、H-1)、居家護理機構(H-1)	衛生局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衛生局 104.4.21 南市衛秘字第 1040063951 號
13 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F-3)	教育局特約教育社會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3 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F-3)	教育局特約教育社會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4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類似場所(F-3)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4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類似場所(F-3)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5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F-4)	法務部矯正署 衛生局	醫療法 衛生局 104.4.21 南市衛秘字第 1040063951 號 衛生局 106 年 5 月 16 日高市衛醫字第	15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F-4)	法務部矯正署 衛生局	醫療法 衛生局 104.4.21 南市衛秘字第 1040063951 號
16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	社會局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6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	社會局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六
○三
○七
○九
○號
函) 議一決：請務建科修訂「臺南市建造(雜)執申請過程須簽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目，修訂

中心類似場所 (F-4)		1080069703 迄	所：長期照顧機構 (養護型)、安養 機構、其他老人福 利機構 (H-1)、 社區式家庭托顧 服務 (H-2)			加 審 會 之 建 築 使 用 項 目 ， 應 先 辦 的 業 務 主 機 關 。...」 ， 並 依 本 府 生 一 零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南 市 衛 醫 字 第 一 〇 六 〇 六 九 七
16 屬於老人福利機 構之長期照顧機 構(長期照護 型)、長期照顧機 構(失智照顧型) 等類似場所 (F-1、H-1)、老 人福利機構之場 所：長期照顧機構 (養護型)、安養 機構、其他老人福 利機構 (H-1)、 社區式家庭托顧 服務 (H-2)	社會局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 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 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 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 要點	17 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全日型住宿機 構、日間服務機 構、樓地板面積在 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之福利中心)、 身心障礙者職業 訓練機構等類似 場所、日間型精神 復健機構(F-2)、 身心障礙福利服 務中心等類似場 所、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夜間型住宿 機構)、住宿型精 神復健機構、社區 式日間照顧及重 建服務、社區式身 心障礙者日間服 務等類似場所 (H-1)、小型身 心障礙者職業訓 練機構、小型日間 型精神復健機 構、小型住宿型精 神復健機構、小型 社區式日間照顧 及重建服務、小型 社區式身心障礙 者日間服務等類 似場所、身心障礙 者社區居住服務 場所 (H-2)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施行細則、社會局 103.12.24 南市社身字第 1031190308 號 衛生局 104.4.21 南市衛秘字第 1040063951 號 精神復健機構 (F-2)、住宿型精神 復健機構、小型日間 型精神復健機構、小 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 構 (H-2)	
17 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全日型住宿機 構、日間服務機 構、樓地板面積在 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之福利中心)、 身心障礙者職業 訓練機構等類似 場所、日間型精神 復健機構(F-2)、 身心障礙福利服 務中心等類似場 所、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夜間型住宿 機構)、住宿型精 神復健機構、社區 式日間照顧及重 建服務、社區式身 心障礙者日間服 務等類似場所 (H-1)、小型身 心障礙者職業訓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施行細則、社會局 103.12.24 南市社身字第 1031190308 號 衛生局 104.4.21 南市衛秘字第 1040063951 號 精神復健機構 (F-2)、住宿型精神 復健機構、小型日間 型精神復健機構、小 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 構 (H-2)				

○三
號函，將本府衛生局管建
物申請修正

<p>練機構、小型日間 型精神復健機 構、小型住宿型精 神復健機構、小型 社區式日間照顧 及重建服務、小型 社區式身心障礙 者日間服務等類 似場所、身心障礙 者社區居住服務 場所(H-2)</p>			<p>18 自用農舍</p>	<p>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p>	<p>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 依內政部105年7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366號函</p>
<p>17.1 日前型精神復健 機構(社區復健中 心)(P-2)、住居 型精神復健機構 (療養之家)(H-1)、小型日 前型精神復健機 構(社區復健中 心)、小型住宿型 精神復健機構(療 養之家)(H-2)</p>	<p>衛生局</p>	<p>衛生局 106年5月16日南市衛管字第 1060069703號</p>	<p>19 農村農舍</p>	<p>農業局工務局建築管 理科</p>	<p>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第2項</p>
<p>18 自用農舍</p>	<p>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p>	<p>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 依內政部105年7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366號函</p>	<p>20 加油(氣)站(1)</p>	<p>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p>	<p>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 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號</p>
<p>19 農村農舍</p>	<p>農業局工務局建築管 理科</p>	<p>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第2項</p>	<p>21 化工原料行、礦油 行、瓦斯行、石油 煉製廠、爆竹煙火 製造儲存販賣場 所、液化石油氣分 裝場、液化石油氣 容器儲存室、液化 石油氣鋼瓶檢驗 機構(場)等類似 場所、加油(氣) 站、儲存石油廠 庫、天然氣加壓 站、天然氣製造場 等類似場所(1)</p>	<p>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經濟部</p>	<p>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 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一)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 石油煉製業之經營與籌設屬中央主管機關權 責。 (二)因液化石油氣非屬特許行業，故瓦斯行、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儲存室、液化 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等類似場所非經濟發展 局權責。 (三)儲存石油廠庫等設之相關法令依據為「石 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 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四)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條及第6條規 定，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所等類似場 所之經營與籌設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號</p>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p>1 住宅區(大型商場 (店)及飲食店)</p>	<p>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p>
--------------------------------	--------------	---------------------

<p>2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站、儲存石油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1)</p>	<p>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經濟部</p>	<p>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一)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石油煉製業之經營與籌設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二)因液化石油氣非屬特許行業，故瓦斯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等類似場所非經濟發展局權責。 (三)儲存石油庫籌設之相關法令依據為「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四)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所等類似場所之經營與籌設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p>	<p>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p> <p>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p> <p>4 零星工業區</p> <p>5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農產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林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p> <p>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p> <p>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p> <p>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p>		
<p>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p>						
<p>1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p>	<p>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p>				
<p>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p>	<p>監理站</p>	<p>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p>				
<p>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p>	<p>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p>				
<p>4 零星工業區</p>	<p>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p>				
<p>5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p>	<p>都市發展局</p>	<p>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p>				

<p>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6 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p>	<p>都市發展局</p>	<p>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p>
<p>6 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p>	<p>都市發展局</p>	<p>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p>	<p>7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p>	<p>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p>
			<p>8 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仁德區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十三甲段 1130、1131、1133、1141 地號)、麻豆工商綜合區(埤頭段 614-4、615、615-1、615-3~-5、615-7~-8、633-1~-2、633-4、634、634-1、637、637-1、637-21、637-28~-29 地號)、新營工商綜合區(南紙段 182~184、202~</p>	<p>經濟發展局</p>	<p>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內政部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容積規範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都市發展局 104 年 7 月 20 日南市都管字第 1040688620 號</p>

類運動場及運動 訓練設施、汽車駕 駛訓練場)			205、263~266、 274地號)			
7 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9 非都市土地丁種 建築用地(毗連土 地擴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 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8 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專用 區：仁德區台糖嘉 年華購物中心(十 三甲段 1130、 1131、1133、1141 地號)、麻豆工商 綜合區(埤頭段 614-4、615、615-1 、615-3~5、 615-7~8、633-1 ~2、633-4、 634、634-1、637、 637-1、637-21、 637-28~29地 號)、新營工商綜 合區(南紙段 182 ~184、202~ 205、263~266、 274地號)	經濟發展局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內政部 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都市發展局 104 年 7 月 20 日南市都管字第 1040688620 號	10 產業園區 永康科技園區：王 行段、新工段 樹谷園區：新晶 段、善晶段 柳營科技工業區 暨環保園區：義士 段、德元段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 區)申請建照執照前需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 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 函、申請納管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 使用前取得服務中心核發之公共設施復原及 污水聯接使用函。申請前述執照時若文件備 齊，則無須會經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9 非都市土地丁種 建築用地(毗連土 地擴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 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11 非都市土地申請 開發許可案件 (土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別變 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 產業園區 永康科技園區：王 行段、新工段 樹谷園區：新晶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 區)申請建照執照前需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	12 非都市土地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學校除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執行要點(附錄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 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單位)一覽表、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 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附錄二非 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單位)一覽表)、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 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13 農業用地作農業 設施使用	農業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4 農業用地變更為 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 業要點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1 都市設計審議、都 市更新案件、工業 區廠商建廠建築 及建築景觀說明 書	都市發展局(臺南市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經濟發展局(景 觀及建築審議小組)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 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 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 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				

3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4	現有水道廢水或改道	水利局	水利法 水利局 104 年 4 月 23 日南市水保字第 1040367030 號
5	水土保持設施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7	祭祀公業土地	民政局	祭祀公業條例
8	古蹟、歷史建築	文化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9	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環保局 104 年 5 月 4 日環綜字第 1040033101 號
10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100.4.28 府交綜字第 1000226459B 號
11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使用地管理機關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12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綠建築標準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13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14	工業區申請裁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備註：

[表一]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電影院(A-1)	V			
2	電子遊戲場(B-1)		V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
3	市場(B-2) (限市場用地)	V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B-4)	V			1.一般觀光旅館:向地方政府申請籌設許可 2.國際觀光旅館:向中央政府申請籌設許可
5	旅館業(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V			建築物應面臨已開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6	工廠(C-1、C-2)(限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	V	V		本欄可先取得低污染事業文件或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時再行會簽經濟發展局，由該局決定是否再會簽環保局 請於申請低污染事業文件時或申請建造(雜項)執照需會簽時，檢附申請產業類別、產品、製造流程相關資料
7	工廠(C-1、C-2)(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V			
8	工廠(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V			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1.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 2.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 3.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
8.1	大型食品工廠、食品添加物工廠(C-1)、一般食品工廠(C-2)	V			會簽衛生局 請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與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規定
9	寺(寺院)、廟(廟宇)、宗祠(家廟)、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V		
10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E)	V			於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該許可函，並確認相關時程是否符合許可函內容
11	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F-1)	V			會簽衛生局

[表一]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12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F-1、H-1)、居家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提供短期收住服	V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衛生局106年5月16日南市衛醫字第1060069703號
13	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F-3)		V		
14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類似場所(F-3)	V			
15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F-4)	V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衛生局106年5月16日南市衛醫字第1060069703號
16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H-1)、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H-2)	V(用地未符)			
1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F-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H-1)、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老社區居住服務	V(用地未符)			

[表一]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17.1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復健中心)(F-2)、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H-1)、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H-2)	V			會簽衛生局
18	自用農舍	V	V		(申請興建農舍審查)
19	集村農舍	V			(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審查)
20	加油(氣)站(I)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4009012號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2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I)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4009012號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1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V		(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V			
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V			
4	零星工業區		V		無污染性工廠 會簽經發局與環保局

[表一]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5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V			
6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V			
7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V			
8	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仁德區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十三甲段1130、1131、1133、1141地號)、麻豆工商綜合區(埤頭段614-4、615、615-1、615-3~-5、615-7~-8、633-1~-2、633-4、634、634-1、637、637-1、637-21、637-28~-29地號)、新營工商綜合區(南紙段182~184、202~	V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都市發展局104年7月20日南市都管字第1040688620號

[表一]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9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V			
10	產業園區 永康科技園區：王行段、新工段 樹谷園區：新品段、善晶段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義士段、德元段	V (檢附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1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 (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變更)	V			
12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學校除外)	V			
13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	V			
14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V			/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表一]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建築景觀說明書	V			永康科技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等三區應辦理建築景觀說明書之審查
2	國民住宅	V			
3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	V			(地目為「道」者)
4	現有水道廢水或改道	V			(地目為「水」者)
5	水土保持設施	V (位於山坡地)	V (非位於山坡地)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V			
7	祭祀公業土地		V		
8	古蹟、歷史建築		V		
9	環境影響評估	V			
10	交通影響評估	V			
11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V		
12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13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14	工業區申請旅館	V			

備註：

1、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或及核定計畫書(無則免檢附)，免會簽辦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起造人或設計人應具結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含得以竣工圖說一次完成變更之部分)相符之切結書(但有發現內容不合或核定期限疑義部分須會簽辦釐清者，不在此限)。

2、於建(雜)照申請時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規定者，免再會簽辦。

3、除【表一】中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第6~8點外，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造執照，其加註事項內容為：「本案為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築執照，另涉及經濟發展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再會簽環保局。

4、於建(雜)照申請時，應符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5、涉及8.1、11、12、15、17、17.1項之建(雜)照申請需載明建築物用途，並會簽衛生局。

[表二]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修正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電影院 (A-1)	新聞及國際關係	電影法、電影法施行細則
2 電子遊戲場 (B-1)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3 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 旅館 (B-4)	觀光旅遊局	1. 觀光旅遊館業管理規則 2.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5 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觀光旅遊局	1.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6 工廠 (C-1、C-2) (限特定 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 村區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7 工廠 (C-1、C-2) (變更編 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8 工廠(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 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 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8.1 大型食品工廠、食品添加 物工廠(C-1)、一般食品工 廠(C-2)	衛生局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 衛生局106年5月16日南市衛醫字第1060069703號
9 寺(寺院)、廟(廟 宇)、宗祠(家廟)、樓 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 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民政局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10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 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 (塔)、火化場等類似場 所(E)	民政局	殯葬管理條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1 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F-1)	衛生局	醫療法 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衛生局106年5月16日南市衛醫字第1060069703號

[表二]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修正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12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F-1、H-1)、居家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提供短期收住服)	衛生局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護理人員法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衛生局106年5月16日南市衛醫字第1060069703號
13	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F-3)	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社會局
14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類似場所(F-3)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5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F-4)	法務部矯正署 醫療法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衛生局106年5月16日南市衛醫字第1060069703號
16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H-1)、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H-2)	社會局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F-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H-1)、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社會局 衛生局權責：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F-2)、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H-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社會局103.12.24南市社身字第1031190308號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表二]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修正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17.1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復健中心)(F-2)、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H-1)、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H-2)	衛生局	衛生局106年5月16日南市衛醫字第1060069703號
18 自用農舍	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 依內政部105年7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366號
19 集村農舍	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第2項
20 加油(氣)站(I)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2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I)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經濟部	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一)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石油煉製業之經營與籌設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二)因液化石油氣非屬特許行業，故瓦斯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等類似場所非經濟發展局權責。 (三)儲存石油廠庫籌設之相關法令依據為「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四)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所等類似場所之經營與籌設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1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監理站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4 零星工業區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表二]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修正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5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6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7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8	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仁德區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十三甲段1130、1131、1133、1141地號)、麻豆工商綜合區(埤頭段614-4、615、615-1、615-3~-5、615-7~-8、633-1~-2、633-4、634、634-1、637、637-1、637-21、637-28~-29地號)、新營工商綜合區(南紙段182~184、202~	經濟發展局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內政部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都市發展局104年7月20日南市都管字第1040688620號

[表二]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修正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9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10 產業園區 永康科技園區：王行段、新工段 樹谷園區：新品段、善晶段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義士段、德元段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申請建照執照前需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申請納管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使用前取得服務中心核發之公共設施復原及污水連接使用函。申請前述執照時若文件備齊，則無須會簽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1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 (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變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2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學校除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13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	農業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4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建築景觀說明書	都市發展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經濟發展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申請建照執照前需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申請納管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使用前取得服務中心核發之公共設施復原及污水連接使用函。申請前述執照時若文件備齊，則無須會簽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2 國民住宅	都市發展局	國民住宅條例
3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4 現有水道廢水或改道	水利局	水利法 水利局104年4月23日南市水保字第1040367030號
5 水土保持設施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7 祭祀公業土地	民政局	祭祀公業條例
8 古蹟、歷史建築	文化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表二]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修正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9 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環保局104年5月4日環綜字第1040033101號
10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100.4.28府交綜字第1000226459B號
11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使用地管理機關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12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13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14 工業區申請旅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備註：